

112-3 學前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(CABS 幼兒園版)

領用注意事項

- ★僅提供 112-3 **大班升小一** 個案且符合下列說明者領取。
- ★以 **校/園所** 為單位領取，請務必與巡輔老師先確認，**勿重複領取**。
- ★若為 **巡迴輔導教師** 協助園所領取，請列點詳填各園所名稱、份數。
如：

學校/園所名稱	份數	領取人/電話
1. 小乖乖幼兒園	1.2 份	陳小花 0935123456
2. 好棒棒幼兒園	2.4 份	

- ★申請障別及類型如下者，需檢附 CABS：

112-3 申請障礙類別	CABS
智能障礙	✓
發展遲緩	✓
自閉症	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、醫療診斷證明書為疑似者
情緒行為障礙	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、醫療診斷證明書為疑似者
多重障礙	伴隨智力問題者須附

112-3 申請障礙類別	升國小欲就讀班型	CABS
視障 聽障 肢障 語障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	不分類資源班、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、 集中式特教班。	須附，以利委員研判適性班型。 ★大班升小一若欲安置 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者)免附。

備註：

1. 以評量日期為準，若學生已滿 **7 歲**，請領取 **中小學版**；請上傳 **百分等級剖面圖 (jpg)** 至系統對應頁籤。
2. 為求能評量孩子真實能力，請評量「**學生實際具備能力**」，而非預期表現；若遇無法確認孩子是否具該項能力，可透過觀察、實際評估，在一週內評量完畢。



學校/園所名稱	份數	領取人/電話

(請撕下回條向工作人員領取 CABS，感謝您)